

中華科技大學「流通服務智慧化」跨領域學程實施細則

113.1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第 1 次系課程發展會議通過

113.10.2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第 1 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流通服務智慧化」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學程設置宗旨在於因應數位經濟競爭環境，實踐產業升級轉型之人才培訓，推動學生學習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以及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等創新科技運用及企業永續發展相關知識，以建構融合創意創新與永續發展主題之學習環境，培育流通服務智慧化相關產業所需專精人才。
- 三、 本學程由本校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規劃及執行，學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 四、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以上學生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五、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其中至少兩門(含)以上為非本系開設或非本系教師授課之課程。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 16 學分，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核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七、 學生在本學程以外各學程修習之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係由開設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分科目及學分數由本學程定期公告之。
- 八、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 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 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開設本學程召集人確認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給跨領域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十一、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 本細則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流通服務智慧化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表

壹、學程名稱

中文：流通服務智慧化跨領域學程

英文：Intelligent Circulation Services Interdisciplinary Course

貳、課程規劃表

至少兩門(含)以上為非本系開設或非本系教師授課之課程。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 16 學分，方核發學程證明。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1	管理學	行銷系
2	商業套裝軟體	行銷系
3	行銷管理	行銷系
4	物流與運輸管理	行銷系
5	大數據行銷	行銷系
6	顧客關係管理	行銷系
7	供應鏈管理	行銷系
8	網路行銷	行銷系
9	大數據應用分析	行銷系
10	多媒體整合實作	行銷系
11	物聯網導論	行銷系
12	AI 應用於數據分析與決策	行銷系
13	流通個案管理分析	行銷系
14	智慧化物流中心營運與管理	行銷系
15	ESG 與企業永續發展管理	行銷系
16	整合行銷與實務	行銷系
17	競爭策略分析	行銷系

18	數位行銷企劃實務	行銷系
19	網路社群行銷個案分析	行銷系
20	企業資源規劃	行銷系
21	資訊探索與應用	外系(非行銷系)
22	資訊科技軟體應用與設計	外系(非行銷系)
23	大數據應用與程式設計	外系(非行銷系)
24	計算機概論	外系(非行銷系)
25	商業科技管理與應用	外系(非行銷系)
26	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	外系(非行銷系)